

教學者作之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實例解析

蘭 天 #師

課程日期:111年 8 月 29 日

黃秀蘭律師 翰廷法律事務所 htlaw@ms43. hinet. net

蘭天律師官網 https://www.lanandlaw.com./





探

著作之種類及保護年限 學校教科書之各項著作分析 《正義的算法》網路劇集著作分析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及範圍 著作人格權與民法人格權-肖像權 英國伊麗莎白女王投影作品 著作權歸屬 教師/學校之著作-權利歸屬 出資聘人/職務著作・校園潔牙影片訴訟案 著作授權與轉讓之效力 音樂之著作權人-2022金曲獎最佳客語專輯《滅人山》 公共財·合理使用-著作授權之例外 電影《梁山伯與祝英台》/浮世繪《神奈川沖浪裏》 教學之合理使用-網路下載/線上教學

台灣長臂金龜照片侵權訴訟案

_

著作之種類及保護年限

視聽

攝影

錄音

表演

著作權保護期間:50年

著作權法 § 5.6.7 法律明定保護的著作:

語文・音樂(詞曲)・錄音・視聽・舞蹈・戲劇

美術・圖形・攝影・建築・電腦程式・表演

編輯・衍生著作

著作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

音樂 語文 (詞曲)

美術

舞蹈

戲劇

美術

圖形

建築

電腦 程式

改作

編輯

著作權保護期間:創作者一生+50年

著作使用合約:圖像授權・詞曲創作・影集委製・演藝經紀・廣告配樂授權・IP開發

專輯/MV製作·唱片出版發行·影音直播/串流平台上架·影音產品發行

民法:委任・合夥・承攬・僱傭・借貸・租賃・買賣・贈與・出版

著作權法:授權・轉讓

蘭天

著作財產權保護年限之起算時點

著作種類	自然人	法人	多人 (共同創作)	
視聽・攝影	公開發表後50年		著作權法§34	
錄音・表演	未公開發表:創作完成後50年 著作權法§34II準用33但書			
語文・音樂	作者一生	公開發表後 50年 著作權法§33	目从太子子家作【云	
品文・音楽 戲劇・舞蹈 美術・建築 圖形・電腦程式	50年 著作權法 § 30	未公開發表:	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50年	
	(包含已/未 公開發表)	創作完成後 50年 著作權法 § 33但書	著作權法§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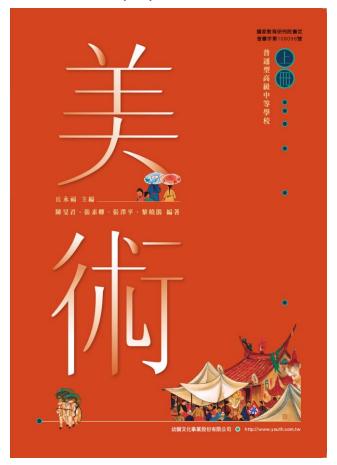
教科書之各項著作

Q.

教科書包含何項著作?

- > 課文-語文著作
- > 內容編排-編輯著作
- > 照片-攝影著作
- > 封面設計-美術著作
- > 插畫-美術著作

高中美術(上)冊教科書封面



幼獅出版-高中美術(上)教科書

主編:邱永福

編著:陳旻君、張澤平、黎曉鵑

內容目錄

第一課 發現美

生活中的藝術/打開藝術寶盒

第二課 認識藝術品

藝術的創作/多樣化的藝術表現/

藝術的鑑賞與批評

參考資料: 幼獅文化教學網

《正義的算法》網路創集海報創照

海報設計之著作權人? 網路劇集之各項著作? 劇集之視聽著作權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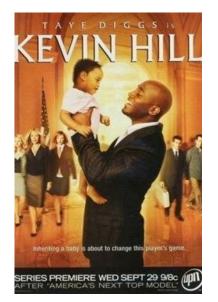




《正義的算法》劇照律師男主角表弟之子

《正義的算法》需否取得《谁師奶爸》劇本之改編授權?

著作權法§10-1 思想概念不受保護



《律師奶爸》劇集海報原創概念之利用

資料來源:

鏡週刊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729in sight014/ IMDB https://www.imdb.com/title/tt0412162/

蘭夭

《正義的算法》剧集著作分析

Small & Mighty

分 類 項目	原創概念	編劇	導演	美術	攝影	配樂	演員	製作
著作 種類	語文著作	語文 著作	戲劇 著作	美術 著作	攝影 著作	音樂著作 錄音著作	表演 著作	視聽著作
著作權人	豪爾赫 雷耶斯 (律師奶爸)	王徐王馮許	許富翔	簡春玉 黨照樓	韓紀軒	片頭曲《幾比幾》 作曲:余琛懋.同理 熊信寬 作詞: 剃刀蔣.熊信寬 演唱:同理.熊仔	陳柏霖郭雪芙	製作: 友松娛樂公司 著作權人: (共有) 上海寬娛數碼科 技有限公司、華 特迪士尼影業國 際製作(中國)公司
保護年限	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50年	詞曲: 生存期間+死亡後 50年 CD: 50年	50年	50年 2022.6.15 Disney+首播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範圍

❖ 著作財產權-有年限・可讓與或繼承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

《名偵探柯南: 電影海報

萬聖節的新娘》 2022/6/30 上映



著作財產權

重製 § 22

改作 § 28

編輯 § 28

公開播送 § 24 · 公開上映 § 25 · 公開傳輸 § 26-1

公開口述§23

公開演出 § 26 片

公開展示§27

散布 § 28-1

出租 § 29

化學老師擷取《萬聖節的新娘》 動畫電影之片段劇情(混合溶液特製 炸彈)及台詞,使用於化學考試題目 中,屬於重製或改作?

資料來源: https://reurl.cc/ZbO3oA

老師在教室中以筆電上網連結Youtube 播放影片,再外接單槍投影機,將影 片投放至白色布幕,供全班同學觀賞, 需否取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 公開上映(投影方式) 傳輸之授權?

著作人格權 v. 民法人格權

❖ 著作人格權-永久存續·不可讓與或繼承

著作權法第18條

著作權法§15

公開發表權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 發表之權利。

例如:回憶錄作者要求過世

後30年始得公開出版

著作權法§ 16

姓名表示權(署名權)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 製物上有表示其本名、 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著作權法§ 17

禁止內容不當變更權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 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 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 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照片.身體權-聲音.隱私權-人生故事

民法§6:「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學校官網/粉專/網路相簿,可否刊登含有老師及學生(未滿18歲)

肖像之校外教學/校慶活動照片?

需否取得學生家長之同意?簽署書面之同意書?

英國伊麗莎白女王投影作品-肖像權

- ◆英國為慶祝女王伊麗莎白二世登基60週年,於 2012/4/19舉辦燈光秀,將20萬幅未滿16歲兒童之 自畫像,以光影技術投射到白金漢宮牆壁外側, 組合成伊莉莎白女王的肖像畫。
 - 主辦單位使用兒童自畫像進行投影,需否 取得兒童其法定代理人及英國女王之同意?
 - 需取得自畫像美術著作授權。
 - 使用兒童自畫像組成肖像投影之創作方式,是 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 以「自畫像組成肖像投影」屬於創作之手法及概 念,非屬創作之「表達」,依著作權法第10-1條 之規定,不受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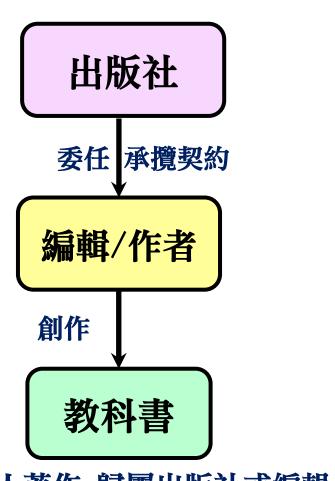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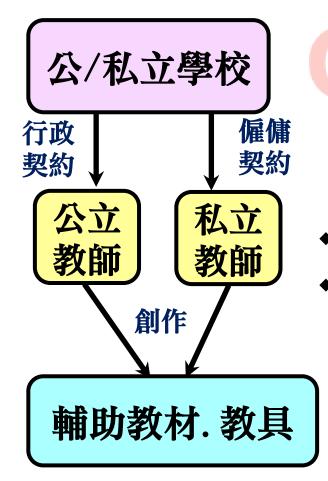
著作權法 § 10-1: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 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 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 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教師/學校之著作-權利歸屬



出資聘人著作:歸屬出版社或編輯/作者 職務著作:歸屬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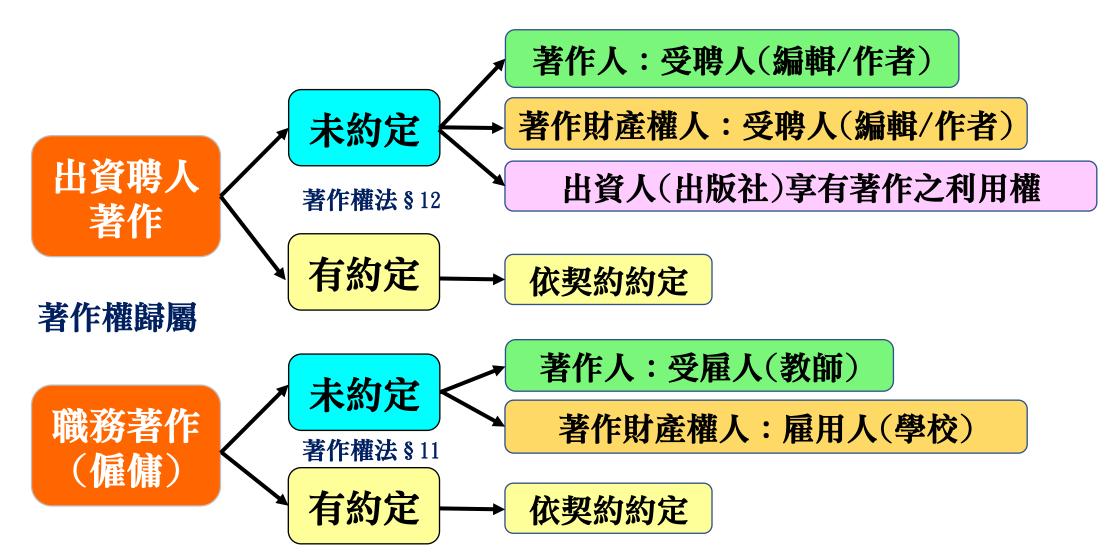


教科書. 輔助教材. 教具 之著作權歸屬何人?

- ◆依契約(教師聘約)約定
- ◆若未約定,依著作權法規定:
 - + 出資聘人著作權法 § 12
 - ★ 職務著作
 著作權法 § 11

職務著作:歸屬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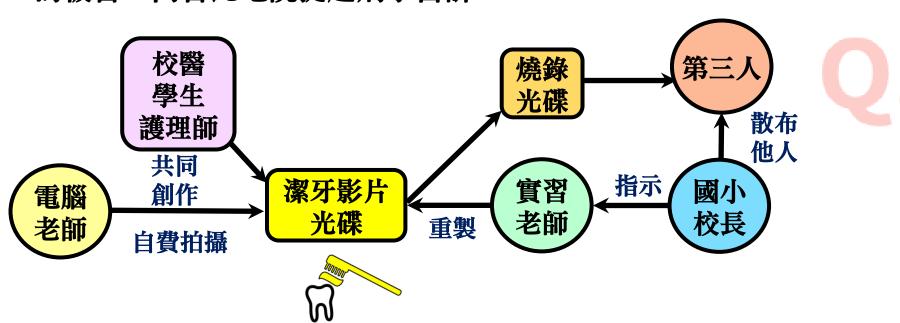
者作權歸屬-出資聘人/職務者作



職務者作-校園潔牙影片訴訟案

❖事實經過

- ◆某國小之電腦老師於91年利用暑期課餘時間,自費拍攝「潔牙教學示範」影片,製作成光碟。
- ◆該國小校長於92年未經電腦老師之同意,即指示實習老師,直接將潔牙影片拷貝製作成光碟 百餘片,封面標註:「設計實習老師.○○國小製作」,並分送予牙齒保健教學觀摩會成員。
- ◆電腦老師發現後,於92年間以違法重製.侵害姓名表示權為由,以校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為被告,向台北地院提起刑事自訴。



潔牙影片之著作權 歸屬何人?

電腦老師?

電腦老師/校醫/學生/護理師共有?

國小?

法庭攻防-潔牙影片之視聽著作權歸屬何人

自訴人電腦老師主張

- 1.自訴人係於暑假課餘時間,自費 拍攝潔牙影片,享有視聽著作權。
- 2.自訴人係電腦教師,無協助學校 攝製影片之義務,國小亦無與其 協議拍攝潔牙影片,自訴人攝製影 片,並非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 作,國小亦非影片之著作財產權人。
- 3.國小及校長,未經自訴人同意, 擅自重製、散布潔牙影片光碟,且 刪改作者名稱,構成侵權。

被告國小校長答辯

- 1.自訴人製作「潔牙影片」所需之錄影帶.電池.編輯光碟之軟體.牙齒模型.大牙刷.打光燈.電源.光碟燒錄機等均由國小付費,拍攝地點校史室與電腦教室,亦由國小提供。
- 2.潔牙影片之圖片、口白、文字稿及口腔保健技術指導, 係由學校護理師撰稿、學校牙醫師提供專業諮詢,而示 範使用牙刷牙線之演員,係國小之學生。
- 3.潔牙影片之設計、拍攝、製作,係〇〇國小之健康中心,基於業務及教學之需要,與自訴人共同製作,係自訴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1條之規定,潔牙影片之著作權歸〇〇國小享有。

學核護理師&牙醫師&學生之證詞

護理師證稱

自訴人在國小校史室拍攝「潔 牙影片」時,我在隔壁健康中 心上班…我在作潔牙教學時, 教育局給的資源有限…自訴 人…主動幫我製作教學需要的 光碟…

文字稿是我撰寫草稿給自訴人, 影片中拿大牙刷及牙齒模型示 範刷牙的手,是我的手,至於 拍攝演員是去年應屆畢業的潔 牙隊學生,拍攝過程中,我有 不斷提供技術指導…。

牙醫師證稱

…自訴人,他剛好在校史室 拍攝該影片,自訴人邀請我 到場,希望我指導刷牙的動 作、角度是否正確…

潔牙隊學生丙〇〇拍攝時我 有在旁邊一起提供意見,拍 攝人員有潔牙隊學生丙〇〇、 自訴人、我…

當天應該是上班日···影片中的小男生也是潔牙隊的學生,叫己〇〇,是六年級學生···。

國小潔牙隊學生證稱

護理師說要拍潔牙示範光碟給國小的學生觀看,所以找我在畢業那年暑假拍攝…。 由護理師指導我如何潔牙、 刷牙,自訴人則負責拍攝, 並叫我換角度…。

我認為是護理師請自訴人來 幫我拍攝,是學校要用影片 的…。

一審法院判決-00國小享有影片著作權

❖ 台北地院判決-被告校長無罪.教育局(無犯罪能力)自訴不受理。

◆ 判決理由:

- ★ 影片拍攝使用學校公物及空間、演員為學生、校牙醫指導技術、護理師撰寫影片 旁白,護理師、校牙醫、學生均為潔牙影片視聽著作之共同著作人。
- ★ 依教師聘約:「乙方(自訴人)於寒暑假期間應有編選教材之義務」,表示自訴人 在暑假上班時間拍攝影片.影片轉製過程與電腦老師職務相關,雖非學校企劃, 仍屬任職期間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 ★ 潔牙影片之著作財產權歸〇〇國小,被告指示他人重製光碟,並未將製作拍攝編 輯為自訴人之文字刪除,無犯罪故意。

◆ 自訴人上訴,高等法院駁回全案確定。

台北地方法院92年自字第355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92年上易字第2901號刑事判決

者作之授權與轉讓

授權

著作權人同意他人利用其著作之全 部或部份,著作權人仍享有著作權。

- ◆ 授權合約須約定授權標的、地區、 費用、期間、載體。
- ◆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獨家授權。

轉讓賣斷

著作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移轉予他人。

- ◆轉讓後,原著作權人不再享有著作
- 轉讓後,由新著作權人取得著作權。

著作權法§36III:「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著訴字第99號民事判決

授權 性質 權利人	專屬授權 exclusive license	獨家授權 sole license	非專屬授權 non-exclusive license
授權人 (著作財產權人)	不可利用著作 不可再授權 第三人	可利用著作 不可再授權 第三人	可利用著作 可再授權 第三人
被授權人	可利用著作 可轉授權	可利用著作 轉授權? (需經授權人同意)	可利用著作不可轉授權

- → 乙方同意獨家授權甲方將小説《xxx》語文著作改編 製作成為舞台劇。
- ◆ 甲方同意將xx音樂劇本專屬授權予乙方改編,並拍攝 製作為劇集、電影、網路劇、舞台劇。
- +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利用本歌曲作為配樂以製作舞台劇宣傳影片,經雙方協議,達成非專屬授權合意。

17

蘭夭

2022 全由獎最佳客語專輯/客語歌手/評審團獎 - 《滅人山》著作分析

分類項目	歌詞	歌曲	演唱	製作
著作 種類	音樂著作	音樂著作	表演著作	錄音著作
著作 權人	黄連煜	黄連煜	黄連煜 合唱:	貳樓音樂 工作室
			桑布伊	
保護 年限	生存期		50年	50年 2021.12.30 發行

《滅人山》專輯封面



學生播音社團於午餐時間,透過學校廣播設備播放專輯《滅人山》全部歌曲予全校師生聆聽,需否取得何項授權?

需取得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之

蘭天

音樂表演之著作權人-音樂/錄音著作

音樂著作-詞・曲

著作權人:詞曲作者 管理權人: 音樂經紀公司

MÜST 社團 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衍生著作-編曲 著作權人:編曲人

錄音著作

唱片專輯 電影/廣告配樂 著作權人 唱片公司 電影/廣告公司 管理權人:唱片公司 台灣錄音著作權人 協會ARCO 表演著作

歌手/樂手 著作權人 管絃樂團 表演場館

視聽著作

演唱會/音樂會實況影片 音樂錄影帶 MV 著作權人 管弦樂團/歌劇院 導演·唱片公司

著作權法§3①:「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 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7-1I: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 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蘭夭

公共財-著作授權之例外

- · 公共財:「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著作權法 § 43
 - ◆ 黄梅調電影《梁山伯與祝英台》
 - + 邵氏電影公司製作,編劇兼導演李翰祥,主角演員凌波、樂蒂。
 - ★ 電影於1963年4月24日在台灣上映。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 https://reurl.cc/XWbDWe
 - 國文老師自行從網路下載老電影《梁山伯與祝英台》
 - 、《龍門客棧》在課堂上播放影片,是否合法?
 - + 《梁山伯與祝英台》視聽著作迄今已逾50年之保護年限。
 - + 著作財產權消滅後即成為公共財,任何人皆可自由使用。
 - + 不限於非營利或商業使用,無需取得授權。
 - + 但因著作人格權永久不消滅,使用著作時,不可違反 原創作精神,並須註明出處(著作權法 § 64)。
 - + 註明方式-電影放映前,向學生介紹電影片名及製作公司邵氏電影公司。

《梁山伯與祝英台》 1963年上映電影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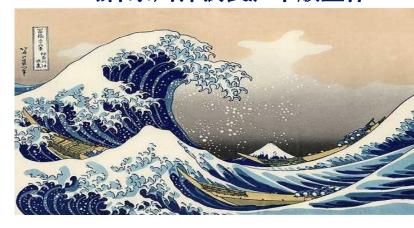


《龍門客棧》 電影海報 1967年上映

日本古畫改作-現代插畫/雜誌封面

- ❖原圖:神奈川沖浪裏 1899年保護期滿
 - ◆ 日本浮世繪大師葛飾北齋 (1760-1849年)
 - 「富嶽三十六景」系列作品之一
- ❖古畫改作: 2022年《OS 話外音》雜誌封面
 - +雜誌設計:大梨設計事務所
 - +封面插畫:張嘉路
 - 海報是否屬於改作?美術著作權歸屬?
 - 古畫是否為公共財?海報有無侵權?
 - 著作權法 § 6:
 -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 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神奈川沖浪裏》木版畫作





《OS 話外音》雜誌封面



蘭夭

合理使用制度-著作授權之例外

❖ 合理使用:

- ◆ 定義:利用人未經授權,在一定範圍內利用他人著作, 著作權法第65條明文規定不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 ◆ 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時事報導・建築外貌・個人使用 著作權法 § 44-63
- ◆ 合理使用要件: 著作權法 § 65
 -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 著作之性質
 -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Q.

教師「基於非營利性目的」在 教學過程或校慶活動中,使用 他人著作,是否無需取得授權? 可否主張合理使用?

者作引用之法院認定-學生作業

- 學生擷取電影《捍衛戰士》、《緊急迫降》片段剪輯成學 習影片,標記影片出處後,是否即可使用於成果發表課程? 可否主張著作權法第52條之合理使用?
- · 實務見解:如無自己的著作,不得主張著作權法 第 52 條規定「引用」。
 - ◆最高法院84年台上第419號判決: 「所謂引用,係援引他人著作,用於自己著作之中。
 - 所謂引用,係援引他人者作,用於自己者作之中。所引用他人著作之部分,與自己著作之部分,必須可以區辨,否則屬於剽竊、抄襲,而非引用。」
 - ◆智慧財產局解釋:

本法所稱之「引用」係以「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 為必要,故於本案「於教學中純粹剪輯(重製)影片,製成5至10分鐘之短片」 之情形,因無自己創作之部份,並無從主張本法第52條之「引用」。



授課/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修訂

著作權法第 46 條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修正、6月15日公布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 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補習班老師是否屬於著作權法第46條 著作權法第46-1條 「擔任教學之人」? 否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 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 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 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擔任教學之人」? 否 (智慧財產局解釋令函電子郵件1060802)

> 國文教師擷取小說某章節製作 上課講義/作成電子檔,發給 /email予學生,進行實體/線上 教學課程,是否符合合理使用?

教師上課過程之錄音錄影



- 學校欲在全校教師上課時進行錄音錄影,製作線上教學影片並上傳至學校圖書館雲端系統,供學生及校友免費觀看,需否取得教師之同意?如未將影片公開予大眾觀看,是否不構成侵權?
 - 如在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著作權法第46條之規定,學校 得將教師之上課過程拍攝錄製重製成教學影片。
 - 若學校圖書館雲端系統已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觀看,未將影片公開予校外一般民眾觀看,得將教學影片上傳至學校圖書館雲端系統,合法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教學影片,無需取得教師之授權。
 (著作權法第46條第2項)
 - 但如教學影片中包含教師肖像,仍需取得本人同意。

網路下載使用-畫作/照片/影像

老師自行從網路下載電影海報、圖文、音樂、劇照、表演影像,製作教學講義,是否合法?

- ◆網路素材是否已逾保護年限?
 - +若已逾保護年限(公共財)-可使用
 - +未逾保護年限-原則上須取得原權利人之授權。
- ◆符合要件時可合理使用,無須授權及付費,但需標註出處:
 - +符合著作權法第46條為學校授課目的+合理範圍
 - +合理範圍: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之合理使用要件。



- ◆講師基於教學目的製作之教學影片,擷取使用5分鐘樂團表演影片之長度較短,符合著作權法第46條之教學合理使用。



1973年香港發行

2009台灣上映

教室內放映電影/播放歌曲之合理使用

- 老師在教室上網連至Youtube網站,或登入Catchplay.Netflix等影視平台個人帳號, 用電視螢幕放映影片片段給全班學生觀看,情境:(1)段考結束電影欣賞、(2)教學 題材,須否取得影片權利人之授權?
 - ◆ 在教室放映影片屬於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行為。
 - 若影片內容與教學目的相關,且非放映影片全片,並不影響影片權利人之商業利益,屬於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合理使用,無須取得影片權利人之授權。
 - 若放映影片之全部或相當部分(精華),造成市場替代效應,超過合理使用範圍,則須取得授權。(智慧財產局之説明)
 - 老師於課堂上播放youtube平台之英文歌曲,作為英語聽力測驗之訓練,是否侵權? 公開播放英文歌曲進行英語聽力訓練,屬於教學/學習之正當目的,如非播放整首歌曲,符合著作權法第54條規定之合理使用要件,不構成侵權。

學生創作-老師合理使用範圍

- 老師及學生使用線上共編應用程式,共同撰寫完成作業/作品,作業/作品之著作權歸屬老師或學生?或雙方共有?
 - 如果老師僅係指導、帶領學生開始創作,未實際進行 創作行為,並非共同著作,學生撰寫作業/作品之著作 權歸屬學生,並非師生共有。
 - 但若老師率先繪製/撰寫部分作品內容,由學生繼續創作完成,或由師生輪流創作完成作品內容,屬於共同著作,由師生共有作品之著作權。
 - 老師可否自行將學生作業/作品(含照片/圖畫/文字等) 上傳校園教學網站或Youtube/FB平台?
 - 學生創作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學生享有,老師如在合理使用範圍內,可將學生作品分享上傳至校園教學網站(§ 46 合理使用),但未經授權不可上傳至校外之Youtube(超出合理範圍)。

著作權法第8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 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 用者,為共同著作。

著作權法第40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 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 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 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 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 時,推定為均等。

教師出題/製作教學簡報之合理使用

- 教師在設計考試題目時,如使用他人創作之詩詞散文,可否引用全文?需否取得授權&註明出處?
-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 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 試題者,不適用之。 (著作權法第54條)
- · 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著作權法第64條第1項)
- 教師出題時使用他人創作之詩詞散文,依著作權法第54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可以引用全文,且無須註明出處。
 教師於教具、課程PPT放置網路下載且非屬創用CC之梗圖/可愛圖片,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 ·如果教師選用之梗圖/可愛圖片與教學內容無關,僅係裝飾效果 ,並非教學目的,不符合著作權法第46、52條之教學合理使用要件。
- · 但如教師使用梗圖/可愛圖片之方式,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規定合理使用範圍,即可主張合理使用。



你看看這個北七

教師個人臉書/教育網站轉貼音樂/圖片

- 教師在個人粉專/IG社群媒體或教育網站上轉貼他人音樂/歌曲/圖片 歌曲 MV影片,是否需取得原權利人之授權?
 - 他人創作之音樂歌曲/圖片/歌曲MV影片,分別屬於音樂/錄音/ 美術/攝影/視聽著作,由創作者或權利人享有著作權。
 - 在教師個人臉書粉專/IG社群媒體或教育網站上,轉貼他人之音樂/歌曲/圖片/歌曲MV影片,屬於重製.公開傳輸行為:
 - + 如果著作已逾法定保護期限,成為公共財,可以直接使用,無須取得授權。
 - → 倘使他人著作尚在保護年限內,亦不符合合理使用要件,需取得原權利人之授權
 - 網路上充斥任意轉貼他人文章/影片/音樂之內容,卻沒有被下架,是否皆合法?
 - 著作權法第100條之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意指侵權案件須由合法權利人主動提出告訴後,司法機關始啟動調查。
 - 網路上違法侵權之著作內容未被下架,可能是權利人未發現或未主動維護權益。
 - ,其侵權行為仍屬違法。

長臂金龜照片侵權案-合理使用?

❖台灣大學昆蟲學系在網頁引用自然生態攝影家林○○拍攝之長臂金龜照片(收錄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圖鑑》),2006年攝影師控告大學侵害其著作權,向台北地院提起訴訟,請求被告台灣大學賠償新台幣20萬元,並將判決主文及事實登載於聯合報全國版。

原告攝影師主張

長臂金龜照片係其提供給農委會 出版「保育類野生動物圖鑑」一 書的照片,享有著作權。

台大未經其同意授權,即刊登在 網站,讓任何人點閱、列印,侵 害其著作權。

被告台灣大學答辯

照片單純供學術之用,而非商業用途,且佔整個網頁之比例 很小,不致對攝影師之照片圖 鑑的市場價值造成影響,屬於 合理使用範圍。



一審法院判決-被告為學術使用照片為合理使用 二審認定侵權-賠償/登報道歉

◆一審法院判決:原告攝影師敗訴,被告台大在網站刊登只是提供學術之用,符合合理使用範圍,不構成侵權,。

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智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

- ◆原告攝影師提起上訴。
- ◆高等法院判決:被告台大敗訴,應賠償原告新台幣12萬5000元,並在 聯合報頭版刊登道歉啟事一天。
 - +被告將原告拍攝之照片刊登在台大網站供人瀏覽、列印,任何人可從網站上列印這張照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
 - ↑ 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台大須在網頁上註明照片出處,卻未載明著作權人 為原告。

高等法院 95 年智上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

判决定讞-被告台大未侵權/無須賠償

被告台大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決

- ◆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
 - → 將原告攝影師之照片重製、公開傳輸於「國立台灣大學昆蟲系暨研究所, 瀕臨絕種保育類昆蟲」網頁之行為人,係上訴人台大之學生。就該系、 所學生之行為,應否由上訴人負侵權行為責任?自應先予釐清。
 - → 侵權行為之實行在網路上,得以觀覽照片限於網路使用者,倘為回復被 上訴人名譽,道歉啟事是否有於網路以外之報紙刊登之必要?
- ◆高等法院更審判決:原告攝影師於一審之上訴駁回,被告台大無須賠償。
 - + 法人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其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之執行職務為要件。學生顯非被上訴人台大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且經刑事偵查及本院審理,均無從查知實際張貼照片之行為人。 高等法院96年智上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
 - → 昆蟲照片純供學術研究之用,而非商業用途,應不致對上訴人攝影著作 之衍生著作之潛在市場或現在價值造成影響,屬於合理使用。

結 語

學校或教師欲在學校官網或刊物/臉書刊登教學內容,如包含他人著作,應向權利人取得授權。著作授權書應約定:授權期間/地區/範圍/載體/授權金。

教師製作上課教材,使用 第三人之著作時,若符合 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要件, 無需取得權利人之授權。 但應具有必要性,且質與 量不可超過合理範圍。 電腦老師在課餘時間自費 拍攝教學影片,拍攝過程 利用學校資源,仍屬於職 務上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1 條之規定,由雇主即學校 享有影片著作財產權。

著作保護年限屆滿後成為 公共財,著作財產權消滅, 任何人可自由使用。 教師宜盡量利用公共財作 為教學之輔助內容,避免 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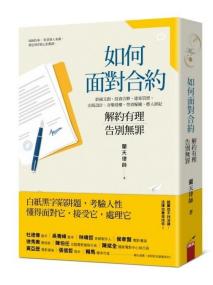
如在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 要範圍內,依著作權法第 46條之規定,學校得將教 師之上課過程拍攝錄製重 製成教學影片。 教師在課堂上放映影片如與 教學目的相關,且非放映影 片全片,並不影響影片權利 人之商業利益,屬於著作權 法第52條規定之合理使用, 無須取得影片權利人之授權。

蘭天律師案例故事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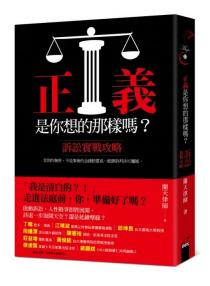
在多變的婚姻危機中 找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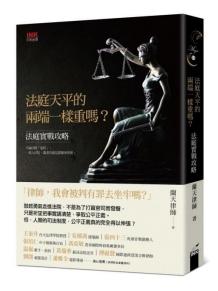
如何面對合約



正義是你想的那樣嗎?



法庭天平的兩端 一樣重嗎?



實體書訂閱 QR Code



電子書訂閱 QR Code



蘭天律師 官網 & 粉專



官方網站



鏡好聽Podcast節目 《蘭天律師的咖啡時光》







Facebook粉專







